

敬啟者：

聲明

踏入2001年以來，在連串的房屋政策上，大大揭示政府只顧利用公屋及私樓互托樓市，保障地產商賺錢的機會；忽視基層市民的住屋權益，及罔顧數以十萬計面對長期失業、租金高企，以致三餐不繼的基層市民的死活！到了最近，房委會不單未肯正視減租問題，反倒死心不息地構思「零租金」、「按層分區定租」、「三年簽租約一次」、「定期資產入息審查」甚至建議剔除綜援人士及老人住戶以作釐定租金方案，以圖混淆視線，分化基層市民。

過往政府是有責任地提供公屋單位，目的是爲了市民提供一個基本的住屋保障，但連串「惡策」的推出，就完全地改變了這個原意。在這樣經濟環境惡劣的情況下，「三年簽租約一次」、「定期資產入息審查」等「惡策」，企圖改變了公屋是市民最基本的住屋保障，住屋權受到威脅。更令人氣憤不平的是，房委會一方面知法犯法，過去一直超額收租依然不肯減租；另一方面卻即時調低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，這種做法最終都是想迫使市民買樓滙費租，製造公屋富戶，企圖分化公屋居民，試問怎樣叫人服氣呢！何況現時低下階層一直面對失業、被裁員、減薪及凍薪等壓力呢？！因此，聯盟繼於2001年12月11日前往政府總部請願抗議政府連串「惡策」後，亦曾於2001年12月16日舉行《全面反擊房屋政策法律控訴大會》，向各新聞界傳媒朋友宣告，聯盟於明年1月，將會向冥頑不靈的房委會進行全面反擊法律訴訟行動，包括集體司法覆核及小額錢債追討房委會行動，目的是迫使房委會必須依法減租，並貫徹聯盟的立場，以顯示居民的力量及決心。而聯盟亦於期間共收集了約4000名公屋居民的簽署，以支持聯盟的立場，亦敬希各議員敦促房委會承諾以下之意見：

- (1)現時公屋租金佔公屋入息中位數10.7%，違反房屋條例所訂10%，房委會理應依法減租；
- (2)反對「三年簽租約一次」，反對「定期資產入息審查」，反對「調低入息及資產限額」；
- (3)反對房委會企圖擬公屋單位「按層分區定租」，改變過往定租之機制；
- (4)反對房委會建議剔除綜援人士及老人住戶以作釐定租金方案，企圖改變計算機制，以佈署將來「加租」之目的；
- (5)房委會必須承諾每年興建公屋單位不少於五萬個；
- (6)房委會必須將公屋單位空置後三個月便將單位編派，避免公屋單位長期「養老鼠」，浪費資源；
- (7)反對房委會「長者租金津貼計劃」，建議將資源集中興建公屋，以儘快解決輪候公屋問題；
- (8)要求房委會承諾讓輪候家庭三年及長者輪候兩年便可上公屋，以解決輪候人士基層市民住屋的問題。

此致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各議員們

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
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